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文件

崇三府〔2024〕66号

签发人：陆华

关于崇明区三星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二期） 搬迁补偿费的请示

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委托协议书》和《上海市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书》的有关约定，现申请三星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二期）第二笔搬迁补偿费用。本次申请金额包括由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二期）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《崇明区三星镇土地整治项目（二期）关于搬迁补偿费用的审核意见》（沪明监崇明三星镇二期字【2022】001）中未拨付部分 76.201531 万元，以及新增部分 0.6 万元，合计

76.801531 万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专户名称：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财政所

开户银行：农商银行三星支行

账号：50131000302546443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